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19]海财采购诉第(1)号

投诉人北京海比邻科贸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豪柏大厦 8 号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自海，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下称“区消防支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旱河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广耐，支队长。

被投诉人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达华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志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永林，总经理。

相关供应商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下称“九江消防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大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柳军华，董事长。

2018年11月1日,投诉人北京海比邻科贸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区消防支队、达华公司就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灭火救援专业队装备购置项目(第二包)”(编号:DH-2018-Z.ZB-0009,下称“被投诉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经补正,本机关已予受理、进行了调查,因本案处理需要以涉嫌在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一案的处理结果为依据,本机关进行中止并已恢复处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于2018年10月15日向达华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中标供应商的厂家授权书涉嫌造假。达华公司于10月22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投诉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厂家授权文件,被投诉项目中标供应商出示虚假的厂家授权文件以达到中标目的。事实依据有:1.根据达华公司质疑回复可证明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是投诉人代理的成都微址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微址公司”)的产品,投诉人与微址公司签订过2018年度北京地区授权代理协议,是其在北京唯一的代理经销商。2.微址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其未向投诉人以外的公司出具北京地区或被投诉项目的授权。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求重新审核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重新招标。

**被投诉人区消防支队称:**根据投诉书中提出的中标单位出示假的厂家授权文件情况,区消防支队已责成达华公司核查。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进行专业评审,并产生评审结果,区消防支队已责成评审专家了解该项目评审的相关情况。

**被投诉人达华公司称:**被投诉项目名称为“灭火救援专业队装备购置项目(第二包)”,预算金额为398000元,项目标前公示发

布时间为8月31日，发布媒介为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称“区交易信息网”），公示期间未收到供应商提交技术需求修改建议书。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9月7日，发布媒介为区交易信息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下称“北京市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下称“政府采购网”）等，报名时间为9月7日至9月14日17时。共11家供应商报名被投诉项目。项目开标时间为9月28日9时30分，截止至开标时间，共四家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分别为九江消防公司、投诉人、北京中盛实邨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盛实邨公司”）及北京海宇佳胜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宇佳胜公司”），开标过程顺利。被投诉项目评标时间为9月29日，达华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检查，投诉人因资信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其余三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经评审，九江消防公司综合评分第一，为被投诉项目中标人。被投诉项目中标公示发布时间为10月8日，发布媒介为区交易信息网、北京市采购网及政府采购网等，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10月16日接到投诉人的质疑书，投诉人质疑事项为：1、中标单位所投产品是否为微址公司的产品；2、质疑中标单位是否具有厂家授权，如有授权如何得到及该授权的真实性的真实性。投诉人提供了微址公司出具的针对北京地区该产品的区域销售权利及针对此项目未把该产品授权给其他公司的证明函。达华公司于10月23日回复投诉人，中标单位所投的产品是

微址公司的产品，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供了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过程并无问题。达华公司无法核实中标单位提供的厂家授权书真伪，无权重新审核中标商中标资格、重新招标。原因为：1、招标文件未要求生产厂家对经销商出具针对该项目的唯一授权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6 所附的投标文件授权书也不是必要合格条件，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均没有针对厂家授权书的要求。2、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无法核查生产厂家授权书及生产厂家公章的真伪。此外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后提供，评审委员会无法以外部资料作为被投诉项目的评审依据。

九江消防公司称：九江消防公司在被投诉项目招标中第二包产品 VID I 应急通讯搜救系统的制造商授权书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作假行为。2018 年 9 月 7 日被投诉项目挂网，九江消防公司与微址公司联系授权事宜，微址公司于 9 月 18 日将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和制造商资格声明文件扫描件发给九江消防公司。九江消防公司一并提交了微址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和《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8 年 9 月 7 日，达华公司受区消防支队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被投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包括第二包 VID I 应急通讯搜救系统等，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9 月 28 日。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21.4 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无效投标：（6）其他：……<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部分载明，“\*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一 说明”部分载明，“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部分载明，“9.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附件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如果供应商是制造厂家，则附件 7-6 可以不提供）”。“五 开标及评标”部分载明，“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部分载明，“（1）资格性检查”部分包括：投标保证金和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见

招标文件附件 7-3)、税务登记证书(格式)、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7-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7-5)、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投标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弄虚作假等。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载明,“附件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中载明,“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月28日,被投诉项目开标、评标,九江消防公司等4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投诉人投标文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显示,“我方(成都微址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7层703号)。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豪柏大厦8号楼801室)的(北京海比邻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DH-2018-Z. ZB-0009）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九江消防公司投标文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显示，“我方（成都微址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399号天府新谷10栋703。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大桥路1号的九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以下有效的活动：（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DH-2018-Z. ZB-0009 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资格性检查表》显示，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对制造厂家的授权书等进行审查，投诉人因其他事由未能通过审查进入后续评审，包括九江消防公司在内的3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阶段，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弄虚作假”进行评议，3家供应商均通过符合性检查。经评审，九江消防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10月16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函。10月22日，被投诉人通过书面形式向投诉人作出答复称，中标单位所中产品是微址公司的VIDI应急通讯搜救系统，中标单位提供了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过程并无问题。

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成都微址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10 栋 7 层 703 号。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函》显示，微址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陈述称针对被投诉项目的产品采购授权且唯一授权给投诉人，未出具任何北京地区及被投诉项目的授权文件给其他公司。九江消防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显示，微址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陈述称于 9 月 17 日签署、九江消防公司于 9 月 18 日接受后出具的授权书是真实的没有伪造。

另，经本机关向微址公司调查，微址公司提交《调查函回复》，确认投诉人及九江消防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微址公司“制造厂家的授权书”等均系其真实出具。

以上事实，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各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项目采购过程相关资料、投诉人质疑函和被投诉人质疑答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微址公司《调查函回复》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本案中，投诉人和九江消防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授权材料均系微址公司真实出具、无排他性陈述内容，且投诉人投标文件在资格性审查阶段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不合格未进入后续评审，评审委员会系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后的九江消防公司等 3 家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认定九江消防公司符合相关要求并推荐为中标供应商，该评审行为并无明显违法不当之处。综合本案现有证据，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北京海比邻科贸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